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 (學生活動):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— 野外鍛鍊科訓練活動

(1920-016)

敬啟者：為了讓學生透過訓練營學習及實踐野外鍛鍊技能，並透過裝配和收拾露營裝備及準備簡單餐膳，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及協作能力。本校現舉辦訓練營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- 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(一) 活動日期：  | 2019年9月19日至20日(星期四至五)   |
| (二) 活動時間：  | 下午1:45(星期四) — 下午2:00(星期五)   |
| (三) 活動地點：  | 大潭童軍中心露營、香港島進行野外鍛鍊  |
| (四) 膳食安排：  | 9月19日在營地自煮晚膳<br>9月20日在營地進食早餐及遠足期間進食簡單午餐   |
| (五) 費用：    | 活動費\$90   |
| (六) 服裝：    | 合適遠足的便服   |
| (七) 活動內容：  | 地圖閱讀、野外烹飪和營藝、製作旅程報告書  |
| (八) 返放學安排： | 1) 9月19日返學時間和上車地點如常，下午1:45離校參加露營；<br>2) 9月20日活動完結後，由校車送學生往解散地點。家長須於下午2:00在沙田排頭街69k小巴站旁接回子弟。   |
| (九) 其他事項：  | 1) 不參與活動之學生，上述兩天照常回校上課，返放學接送時間及地點如常。<br>2) 參加活動學生需自行帶備個人用品，詳情參閱附件之活動備忘。帳幕、炊具、指南針、頭燈、哨子由學校提供。大背囊、睡袋及地蓆將於9月16日派發給學生，學生需於所有訓練營完結後，在2020年3月4日前交回已清洗的露營大背囊、睡袋及地蓆。<br>3) 由於是次訓練活動以野外鍛鍊為主(兩天均各有4小時野外訓練，期間有上落山，請家長於報名前考慮子弟之體能及健康狀況)。為保障學生安全，出發前學校會考慮學生健康狀況，決定當日是否適合繼續參與活動。<br>4) 如學生需服藥(必須是註冊醫生處方之藥物)，家長需於9月18日或前交回藥物，該藥物須貼上有效標籤，標籤上須印有學生姓名、日期、藥物名稱、服用份量及次數。<br>5) 是次活動與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合辦，兩校學生以小組形式進行遠足及露營活動。<br>6) 則仁學生會於此旅程期間進行拍攝，而部份照片或影片有機會刊登於則仁中心學校的刊物及網頁，讓社區人士認識學生的才能，請家長能給予支持。 |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9月13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戴詠珊老師查詢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9年9月10日

## 明愛樂群學校

### 《附件一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— 野外鍛鍊訓練活動備忘》

參加者請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（四）穿著合適遠足的便服回校，並以學校提供的露營大背囊帶備下列用品，由於學生需背著背囊進行野外鍛鍊，背囊重量不可超過體重五分之一，故此所有裝備必需輕便。

1. 日常用品：

面巾、浴巾、沐浴露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盅、紙巾、梳、數個膠袋、衛生巾（女生）及個人自用藥品（須為註冊醫生處方）

2. 衣物：

合適遠足的衫及褲一套（請勿穿牛仔褲）、內衣褲一套、拖鞋一對、襪一雙及禦寒衣物（如：防風外套）。【建議不帶睡衣，晚上洗澡後會穿著翌日行山的衣物，以減輕背囊重量及讓學生學習以最輕便裝備露營為原則。】

3. 其他用品：

大背囊、睡袋、地蓆、水壺（至少共可盛載 2 公升水）、後備電池、太陽帽、可循環再用的雨衣及防蚊用品（如：蚊怕水、蚊膏、蚊貼）、小背囊（遠足時用）

#### 惡劣天氣注意事項：

1. 如 9 月 19 日早上 8:00 前懸掛或預計有可能懸掛 1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、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，是次訓練活動將會取消（包括 9 月 20 日之活動流程），學生將留校上課及如常放學。如 9 月 20 日早上 8:00 前懸掛或有可能 1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、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，餘下的訓練活動將取消，學生留在營舍內，直至有校車接送至解散地點。
2. 如 9 月 19 日出發前遇有雷暴警告或黃色暴雨警告，則待警告訊號解除後及安全情況下出發，但如預計天氣會進一步惡劣，則取消餘下的訓練活動，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學生將留校上課及如常放學。
3. 如 9 月 20 日出發前遇有雷暴警告或黃色暴雨警告，則待警告訊號解除後及安全情況下出發，但如預計天氣會進一步惡劣，則取消餘下的訓練活動，學生留在營舍內，直至有校車接送至解散地點。
4. 如活動前兩小時預告將除下所有風球/暴雨警告，活動會在安全情況下照常舉行。

回條 (學生活動) —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— 野外鍛鍊科訓練活動

(1920-016)

(請表示，於9月13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\_\_\_\_\_組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

現  同意 敝子弟參加2019年9月19日至20日之訓練活動，並於活動解散時在沙田排頭街小  
 不同意 巴士站旁接回子女。

及  同意 則仁學生攝錄及拍照敝子女，並刊登於則仁中心學校的網頁及刊物。  
 不同意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2019年9月 日